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 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9月15日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2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2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八、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六、表决办法：

（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对“同意”、“反对”、“弃



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二）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三）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 2026 年度担保计划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主要是减少纳沃伊清洁能源科技外资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4,000 万元，并将前述担保额度增至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后担保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1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40 亿元。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保持比	担保方近期产债被保最一资负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香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	100%	89.88%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担保预计金额已实际发生,即贷款本金 4,836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按 2026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34,251.34 万元)	35,000	35,000	17.10%	与借款期限一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中材节能	纳沃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沃伊清洁能源”)	100%	62.97%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担保预计金额已实际发生,即被担保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 2.5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根据贷款协议约定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40,000	36,000	17.59%	自协议履行满起两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中材节能	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联”）	49%	58.35%	0	0	4,000	1.96%	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不适用
------	---------------------------	-----	--------	---	---	-------	-------	-----------	---	-----

（三）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及授权

本次调整自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担保金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在授权有效期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根据股东会及总裁办公会的决议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调整涉及新增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潍坊国联嘉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中材节能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苑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CMXFR36W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



	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12.61	18,242.43
	负债总额	12,182.49	10,112.26
	资产净额	8,130.12	8,130.17
	营业收入	0.00	0.17
	净利润	-0.04	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 年 8 月，中材节能香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展期，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2026 年 7 月，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纳沃伊清洁能源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其他担保计划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有关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署情况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调整后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成员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制订的，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资金及履约需求。公司对控股成员企业具备充分控制力，可有效监控



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审慎管控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5%，以上担保总额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 2026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件：《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概述

-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二)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
- (三) 调整条款序号；
- (四) 其他修改；

针对上述（一）至（三）项的修改不再专门列示，但为确保说明内容的完整性，下文部分条款中仍少量提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 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 易的内 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的 交易原 则	第十一条 资金往来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借款； 3、委托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商业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 （一）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 （一）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
易的决
策权限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交易总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对于前款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并需就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并需就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关联交易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向独立董事书面征求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董事长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 （四）该等关联交易需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关联交易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长； （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向独立董事书面征求意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董事长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决议； （五）该等关联交易需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一）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一）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审



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议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删除。
第七章 关联交 易的信 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九）关联人补偿承诺函（如有）； （十）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删除。
	第三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金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删除。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上市前参照适用。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